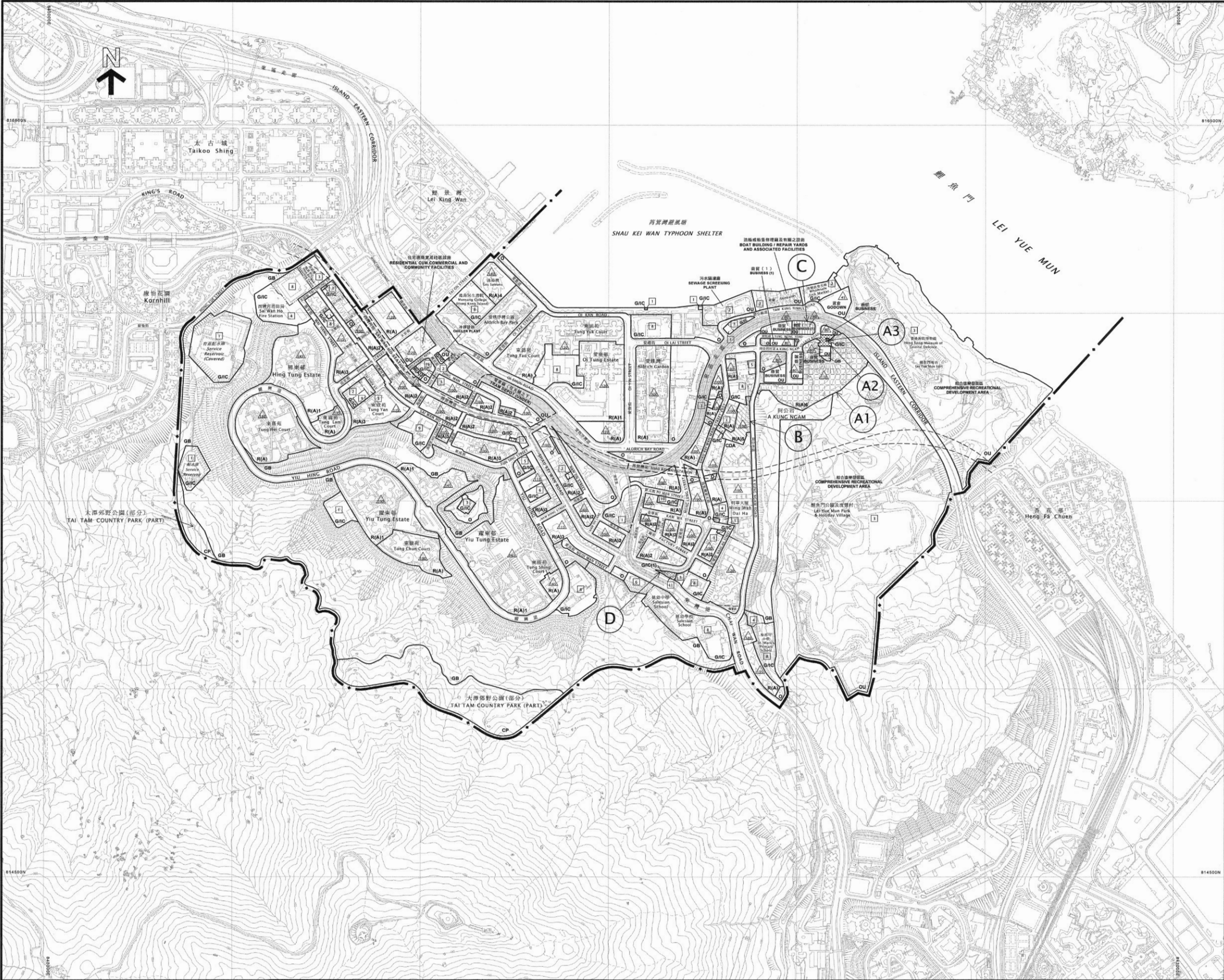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 (甲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UNTRY PARK	CP	郊野公園

COMMUNICATIONS		交通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STATION	鐵路及車站 (地下)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範圍界線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ZONE BOUNDARY		建築物高度管制區界線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100	最高建築物高度 (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NUMBER OF STOREYS)	8	最高建築物高度 (樓層數目)
NON-BUILDING AREA	NBA	非建築用地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比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3.53	1.75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A)	45.55	22.62	住宅 (甲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6.23	8.06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9.87	4.90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44.15	21.92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45.88	22.78	綠化地帶
COUNTRY PARK	5.88	2.92	郊野公園
MAJOR ROAD ETC.	30.31	15.05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201.40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編號 S/H 9/18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9/18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的修訂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修訂項目 A 1 項 AMENDMENT ITEM A1	修訂項目 B 項 AMENDMENT ITEM B	
修訂項目 A 2 項 AMENDMENT ITEM A2	修訂項目 C 項 AMENDMENT ITEM C	
修訂項目 A 3 項 AMENDMENT ITEM A3	修訂項目 D 項 AMENDMENT ITEM D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筲箕灣 (港島規劃區第9區) 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HONG KONG PLANNING AREA No. 9 - SHAU KEI WAN - OUTLINE ZONING PLAN

SCALE 1:5000 比例尺
METRES 1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2023年6月23日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的
核准圖編號 S/H9/18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9/18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23 JUNE 2023

C. K. YIP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葉子季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擬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S/H9/19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及毗鄰地區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康樂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里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3 項 - 把玉皇寶殿及其擬議的擴展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B 項 - 把明華大廈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道 5 號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項 - 把位於筲箕灣道 456 號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及要求。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地帶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時有關豁免任何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在「住宅（甲類）5」地帶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用作公眾停車場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新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附表 I，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醫院（只限整幢改裝現有建築物）（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醫院（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修訂為「醫院（未另有列明者）（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
- (g)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h) 刪除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及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連商業及社區設施」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23 日

有關《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9》
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名單

I. 申述人名單

申述編號 (TPB/R/S/H9/19-)	申述人名稱
R 1	香港房屋協會
R 2	救世軍
R 3	陳煥文(又名陳大文)
R 4	Mary Mulvihill

II. 提意見人名單

意見編號 (TPB/R/S/H9/19-)	提意見人名稱
C 1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 2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C 3	陳穎儀
C 4	黃志仁
C 5	Lee Rossie
C 6	羅漢波

港島區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擬修訂《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6/23 號)

30. 秘書報告，擬對筲箕灣規劃區(下稱「規劃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涉及將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進行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鍾文傑先生 (主席)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為房協監事會的當然委員；
------------------------------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的身分)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和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

余烽立先生	— 為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和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	----------------------------

劉竟成先生	— 為房協委員；
-------	----------

羅淑君女士	— 為房協委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的前總幹事及現任委員會成員，而該會在筲箕灣設有一個服務單位；以及
-------	---

馬錦華先生	— 為房協監事會委員。
-------	-------------

31. 小組委員會備悉，馬錦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涉及公營房屋發展而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屬規劃署的建議，委員所申報與房協和房委會有關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他們可留在席上。由於羅淑君女士所涉關於筲箕灣服務單位的利益間接，小組委員會同意她可留在席上。

32. 以下政府代表和顧問此時獲邀到席上：

規劃署

周文康先生	— 港島規劃專員
吳國添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歐陽允文先生	— 城市規劃師／港島

房屋署

葉慧敏女士	— 高級規劃師
李佩儀女士	— 高級建築師
陳冠友先生	— 土木工程師
梁善垣女士	— 規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土木工程處

李桂榮先生	—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丘雋永先生	— 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南拓展處

黃熹熹女士	— 工程師(南)
-------	----------

顧問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劉晃杰先生
陳以立先生

33.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吳國添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修訂的背景、技術方面的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擬議修訂如下：

- (a) 修訂項目 A1—把位於阿公岩村及毗鄰地區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康樂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6」地帶，並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b) 修訂項目 A2—把位於阿公岩村里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 修訂項目 A3—把玉皇寶殿及其擬議的擴展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 修訂項目 B—把位於阿公岩道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並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e) 修訂項目 C—把位於阿公岩村道 5 號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並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以及
- (f) 修訂項目 D—把位於筲箕灣道 456 號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於 11 層。

34. 規劃署的代表陳述完畢，主席繼而表示修訂項目 B 及 C 涉及推展小組委員會同意／部分同意兩宗第 12A 條改劃土地用途申請的決定；修訂項目 A 涉及一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修訂項目 D 涉及放寬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便進行重建。倘委員同意擬議修訂項目，有關修訂項目將在憲報刊登，按修訂進行製圖程序。主席接着請委員提出問題。

修訂項目 A1 至 A3

3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修訂項目 A2 建議把很大範圍的土地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這是基於什麼理據；
- (b) 備悉改劃部分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並不會令到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須提供的休憩用地變得不足，那麼改劃土地用途對規劃區內休憩用地的分布會否造成影響；以及
- (c) 根據房委會的初步發展計劃，一些樓宇的建築物高度低於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擬議的建築物高度會否列於規劃大綱內。

36. 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現有通往修訂項目 A1 用地的道路並不符合標準，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是提供車輛通道及緊急車輛通道所需要的最小範圍；
- (b) 當局並無為修訂項目 A1 至 A3 所包含的「休憩用地」地帶制訂實施計劃，而改劃土地用途後所提供的鄰舍休憩用地及地區休憩用地，會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的標準，休憩用地亦將會在規劃區內平均分布；以及
- (c) 雖然擬議「住宅(甲類)6」地帶訂明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但根據房委會的初步發展計劃，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二座及第三座的建築物高度較低(即由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至 95.6 米)，以保護由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望向海港的景觀。擬議建築物高度會列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內。

修訂項目 D

37.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以樓層數目而非絕對建築物高度作為建築物高度限制，這是基於什麼理據；
- (b) 就提供康復服務和弱智人士宿舍而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否規定相關供應標準；
- (c) 為更好利用修訂項目 D 用地和善用其優越的位置，是否可能擴大服務範圍至包括幼兒中心和長者照顧中心，因為規劃區內缺乏這兩項服務設施，而項目倡議人(救世軍)在這兩方面均具有專長；以及
- (d) 現時重建計劃擬議的 5.5 倍地積比率是否已充分利用該用地在「一地多用」措施下的發展潛力。

38. 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11 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項目倡議人提出的。以層數計算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可容許靈活改變樓層與樓層之間的高度，以滿足擬議康復服務中心在提供不同服務時的需求。初步計劃的建築物高度是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0.7 米；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未就康復服務和弱智人士宿舍訂明標準。在申請地點提供該等設施是項目倡議人經諮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後建議的；
- (c)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社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旨在讓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尤其與長者及康復服務有關的設施，以更好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項目倡議人透過特別計劃提

出申請，以便把申請地點重建成為一幢由展能中心、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以及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組成的建築物，而根據特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未涵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幼兒中心。此外，房協會在修訂項目 B 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幼兒中心，並在修訂項目 A 的發展項目中提供多項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規劃區的需要；以及

- (d) 提供其他服務受以下因素所限：(i)地盤布局：因為申請地點其中一部分會用作重置一個在合理時段內開放予公眾使用的休憩處；以及(2)建築物設計：因為展能中心及宿舍須設於擬議建築物的低層(24米以下)，方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擬議發展已經相當密集，而若要在申請地點提供其他服務，則需犧牲為弱智人士提供的核心服務。

39. 一些委員認為申請地點似乎尚有空間，可以增加在其中提供的服務，而項目倡議人應該更積極於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以提供額外服務。兩名委員建議透過以下方式擴充發展地點：(i)在休憩處發展；或(ii)與現時建有一幢三層高建築物的毗鄰地點合併。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作出回應，表示由於(i)休憩處的其中一部分現時設有煤氣裝置調壓器；以及(ii)香港保護兒童會正使用毗鄰地點提供幼兒服務。鑑於其營辦組織和服務性質均與申請地點有所不同，加上當局並無計劃重建該地點，因此上述擴充發展地點的建議均不可行。項目倡議人在超過十年前已經向特別計劃提出申請，倘對重建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修訂，將拖延落實特別計劃，情況並不理想。

40. 主席補充，表示他注意到委員對優化修訂項目 D 所表達的關注，但應考慮勞福局對擬議重建項目所提供的政策支援，而且有需要加快重建的步伐，以提供這些有迫切需要的服務。如果日後有需要增加提供的服務，項目倡議人可提交規劃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4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 (a) 同意擬對《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作出的修訂，以及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

《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8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9/19)及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8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9/19)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標，而該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展示。

42.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如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主席多謝政府代表及顧問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們於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5/418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住宅(丙類)」地帶、「休憩用地」地帶、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
香港灣仔山坡臺1、1A、2和3號、船街55號(南固臺)、
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妙鏡臺)、
內地段第904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綜合發展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H5/418A號)

43.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灣仔。羅淑君女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配偶於灣仔律敦治醫院擔任名譽職銜。由於羅淑君女士所涉利益間接，小組委員會同意她可留在席上。

筲箕灣規劃區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2.77 公頃	11.76 公頃	13.77 公頃	+1.01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2.77 公頃	12.56 公頃	16.49 公頃	+3.72 公頃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 1 間 [#] (按地區估算)	1	1	1	0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 1 個 [#]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游泳池－ 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 設 1 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π (按地區估算)	0	1	1	+1
幼稚園／ 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課室 [#]	55 個 課室	99 個 課室	106 個 課室	+51 個 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173 個 課室	229 個 課室	229 個 課室	+56 個 課室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152 個 課室	126 個 課室	128 個 課室	-24 個 課室 ^{&}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726 張 病床	0 張 病床	238 張 病床	-488 張 病床 [^]
診所／ 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按地區估算)	1	1	1	0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社區估算)	510 個 名額	398 個 名額	498 個 名額	-12 個 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人士設 1 間 [#] (由社署按社區估算)	1	3	3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0	1	1	+1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私營房屋)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774 個名額	359 個名額	479 個名額	-295 個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959 個床位	679 個床位	769 個床位	-190 個床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82 個名額	0 個名額	0 個名額	-82 個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54 個名額	127 個名額	127 個名額	-127 個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398 個名額	189 個名額	189 個名額	-209 個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1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1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1	2	+2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127 7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132 1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該區中學課室短缺，有關情況可由周邊地區(特別是柴灣區)剩餘的中學課室數目填補。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而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該區醫院病床的短缺可由周邊地區(特別是柴灣區)剩餘的醫院病床數目填補。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在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必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π 小型圖書館亦計算在內，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2024 年 1 月